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777，发证时间：2018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本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降低公司税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 二、备查文件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777）。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